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利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平利县 2026 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平利县 2026 年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利县汇友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.561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6347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平利县汇友农业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